



节能环保产业 情报汇编

2018 年第 11 期（总第 332 期）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

政务要闻..... 1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1

部门动态..... 6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6

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 7

地方资讯..... 8

四川：印发《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8

海南：出台《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 9

行业资讯..... 12

能源局：通报 2017 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情况..... 12

习近平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 18 日至 19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充分利用改革开放 40 年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习近平在讲话中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华民族向来尊重自然、热爱自然，绵延 5000 多年的中华文明孕育着丰富的生态文化。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开展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强法治建设，建立并实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大力推动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率先发布《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实施《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习近平指出，总体上看，我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也到了有条件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窗口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需要跨越一些常规性和非常规性关口。我们必须咬紧牙关，爬过这个坡，迈过这道坎。

习近平强调，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习近平指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好以下原则。一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让自然生态美景永驻人间，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二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三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重点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四是

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五是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六是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深度参与全球环境治理，形成世界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加快建立健全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为重点的生态安全体系。要通过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确保到**2035**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建成美丽中国。

习近平指出，要全面推动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重点是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调整区域流域产业布局，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实现生产系统和生活系

统循环链接，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

习近平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是重中之重，要以空气质量明显改善为刚性要求，强化联防联控，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保障饮用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有效防范风险，让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要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打造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习近平指出，要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要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抓好已出台改革举措的落地，及时制定新的改革方案。

习近平强调，要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要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采取多种方式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加大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开展对策性研究。要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推动和引导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彰显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使各部门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要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那些损害生态环境的领导干部，要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做到终身追责。要建设一支生态环境保护铁军，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主动为敢干事、能干事的干部撑腰打气。（信息来源：新华社）

部门动态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

生态环境部日前印发了《关于坚决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 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深刻认识遏制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的重要性。

《通知》要求，要按照省级督导、市县落实、严厉打击、强化监管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县两级地方人民政府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以有效防控固体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为重点，摸清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分类科学处置排查发现的各类固体废物违法倾倒问题，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全过程信息化监管水平，有效防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通知》指出，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本通知要求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等生态环境领域各项重

点工作和改革任务有机结合，强化与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卫生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具体方案，强化督查考核，扎实推进有关工作。（信息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

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近期对外发布《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贫困地区能源发展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结合可再生能源分布和市场消纳情况，积极支持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推进青海、新疆、甘肃、内蒙古、陕西等贫困地区光伏电站建设。

《通知》提出，精准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在编制和下达“十三五”光伏扶贫规模计划时，优先支持“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建设村级光伏电站，鼓励地方政府统筹建设资金，鼓励采取农光、牧光、渔光等复合方式，以市场化收益支持精准扶贫。

《通知》要求确保光伏扶贫工程质量和效果。加强对光伏扶贫的对象确定，招标采购、运行维护、电网接入、补贴发放、收益分配等环节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严格限定帮扶对象和建设条件，推行政府“规划、设计、施工、验收、运维”五统一模式。

（信息来源：世纪新能源网）

地方资讯

四川：印发《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

四川省近日印发《四川省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四川将在全省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循环经济发展水平。

《行动计划》指出，通过实施循环化改造，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基本实现废水、废渣“零排放”。到2020年，推动30个以上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全省75%以上的国家级园区和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不包括“十三五”期间新纳入的国家级和省级园区）。优先推动化工、轻工等涉水类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凝练推广一批符合我省发展实际的园区循环化改造模式，为各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转型发展提供示范。

《行动计划》提出，要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及升级改造，实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同时，创新环境服务模式，培育专业化第三方改造和治理公司，实现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开展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

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有条件的园区争取做到“零排放”。

结合园区产业布局优化，按照“横向耦合、纵向延伸、循环链接”原则，《行动计划》指出，要重点实施产业链招商、补链或补环招商，加快建设和引进涉及产业链接或延伸的关键项目，实现园区项目间、企业间、产业间首尾相连、环环相扣、闭路循环、物尽其用，促进原料投入和废物排放的减量化、再利用和资源化，以及危险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行动计划》提出，将政府引导和企业主体两方面作用有机结合，各市（州）发改委须按照要求制定推进计划，编制实施方案，严格开展考核验收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模式。（信息来源：中国发展网）

海南：出台《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实施方案》

海南省政府近期出台《海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指出，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构建责任体系，创新管理制度，强化监管能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提高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和权威性，促进全省环境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防范环境监测数据的不当干预

《方案》指出，要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坚决防范对环境监测数据的不当干预，发挥环境监测机构对不当干预的抵制作用，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预防和惩治不当干预，多措并举保障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方案》提出，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应全面、如实、及时记录，并留存相关材料，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应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

自动监测数据逐步实现全省联网

《方案》提出，各相关部门应协作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建设覆盖我省陆地、海洋、岛礁，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各部门监测信息共享。并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有效衔接同类环境监测活动的监测数据。各级各类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施环境监测量值溯源，切实解决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不一致、不可比的问题。

建立环境监测信息统一发布机制，由环保部门统一发布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各市县（含洋浦，下同）环保部门定期公布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监督指导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开展自行监测。此外，自动监测数据要逐步实现全省联网，重点排

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弄虚作假的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

《方案》指出，要严肃查处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并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各级环保、质监和其他相关部门，建立联合监管和检查通报机制，依法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环保、质监部门定期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能力考核，对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管理和质控体系运行等情况开展“双随机”检查。通过加强社会监督，并建立环境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诚信档案，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信息来源：海南特区报）

行业资讯

能源局：通报 2017 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情况

国家能源局日前发布《2017 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6.5 亿千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6.6%。其中水电装机(含抽水蓄能)3.41 亿千瓦,风电装机 1.64 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 1.30 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 1476 万千瓦。2017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6979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6.5%,其中水电发电量 11945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18.6%,风电发电量 3057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8%,光伏发电量 1182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1.8%,生物质发电量 795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1.2%。

2017 年,包含水电在内,全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为 16686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0.8%,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为 26.5%,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本地生产、本地利用以及外送电力消纳量情况,2017 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占本地区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如下:

省（区、市）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量（亿千瓦时）	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比重	同比增加百分点
北京	130	12.1%	1.6
天津	89	11.0%	1.7
河北	401	11.6%	1.3
山西	280	14.1%	2.0
内蒙古	554	19.2%	2.8
辽宁	260	12.2%	-0.5
吉林	156	22.2%	1.5
黑龙江	188	20.2%	4.5
上海	509	33.3%	0.7
江苏	856	14.7%	1.9
浙江	809	19.3%	-0.6
安徽	274	14.3%	2.0
福建	511	24.2%	-11.6
江西	328	25.4%	-1.8
山东	399	7.3%	1.2
河南	461	14.6%	4.2
湖北	803	43.0%	4.6
湖南	798	50.4%	0.7
广东	1932	32.4%	-1.5
广西	744	51.6%	1.7
海南	41	13.3%	1.0
重庆	488	49.2%	0.5
四川	1842	83.5%	0.4
贵州	493	35.6%	-5.6
云南	1317	85.6%	4.3
西藏	49	83.8%	-1.1
陕西	240	16.0%	5.9
甘肃	546	46.9%	4.0
青海	446	64.9%	2.5
宁夏	225	23.0%	1.9
新疆	521	26.0%	3.1
全国	16686	26.5%	1.1

（信息来源：能源局网站）